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提供担保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经审查，现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姜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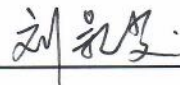


蒋春黔


蒋晓



刘信光



刘颖斐



孙燕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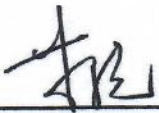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3 月 25 日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提供担保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经审查，现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|
| _____ |  | _____ |
| 姜 颖 | 蒋 骁 | 刘颖斐 |
| _____ | _____ | _____ |
| 蒋春黔 | 刘信光 | 孙燕萍 |

2022 年 3 月 25 日